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桂稳就业保民生指办发〔2022〕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力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自治区“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全力稳就业保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实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2年6月8日

(此件不公开)

关于全力稳就业保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工作部署，全面梳理国家有关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期间，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用人单位、职工费率均为0.5%。以2021年底为时点计算可支付月数，对于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设区市，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设区市，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广西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实施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至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的其他17个困难行业，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底。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

年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全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企业上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

四、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就业。在我区参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企业，每新增1个就业岗位，按每个新增岗位每月不高于500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补贴期限可延长至2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对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与之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带动就业补贴。向已在区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人员发放“就业券”，对企业吸纳“就业券”持券人员就业，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就业券”持券人每年使用“就业券”不得超过 2 次。对与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对吸纳就业多、发展空间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企业，加大培训、用工支持。（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的一年期 LPR 的 50% 给予贴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

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LPR 参照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执行）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每户每月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 1 年且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按照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所创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含）以上的，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农民工，以及在乡镇及以下（不含城区、县城所在乡镇）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所创经营主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含）以上，且带动 3 人（含）以上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年度内就业 6 个月的（进城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 1000 元），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六、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对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学年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属于低

保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上一年度全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 以上的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实施农村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稳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各高校应加大小规模、多频次、专业化的现场招聘活动组织力度，力争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全区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80%。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100% 纳入实名制帮扶，采取“一对一”帮扶措施，力争 2022 年底 2022 届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2022 年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组织不少于 400 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全年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不少于 100 万个就业岗位，各设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月组织不少于 2 场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国资委，共青团广西区委，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

七、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深化粤桂劳务协作，建立区

内劳务协作机制，开通“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送工绿色直通车，增加“门对门”送工进企频次，加大农民工返岗务工“点对点”服务力度。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农村劳动力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就业岗位、推荐1个培训项目。认定10个自治区级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示范县、10家自治区级农民工创业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八、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对前往广西区外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与之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按其为脱贫人口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继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各地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不少于2020年。新建一批零工市场，提供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对有就业意愿且暂未就业的脱贫人口、易地搬迁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实行“一对一”实名就业帮扶，至少提供2次以上职业指导、推送5个针对性岗位、推荐1个培训项目。落实易地搬迁户就业情况每季度定期公示制度，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易地搬迁家庭每户1人以上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财政厅）

九、稳定和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

开发力度，安置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2022年全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24.51万个，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3.90万个；乡村振兴部门利用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光伏收益资金等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11.19万个；林业部门利用中央生态护林员补助等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6.35万个；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各市、县（市、区）对以上资金渠道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较2020年不足的部分，统筹安排资金开发岗位予以补足。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做好空缺岗位补聘和退出人员后续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林业局、财政厅，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十、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帮扶。对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符合条件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需求、就业帮扶“两清单”，每月开展1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每年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推送就业岗位信息不少于5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

十一、加强企业职工培训促进稳岗就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继续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并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提取4%左右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提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指导企业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鼓励企业成立具备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参与补贴性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定制培训和项目制培训。推进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加大产业工人供给。**（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自治区总工会）**

十二、强化重点群体技能提升。构建“培训+就业”模式，围绕企业用工、以工代赈项目用工及劳务品牌建设等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促进脱贫人口等农村劳动力就业。组织技工院校结对4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照县和8000人以上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实施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帮扶。落实“雨露计划”精准补助和应补尽补政策。调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培训机构积极性，统筹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和技能培训衔接，为参加培训人员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3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乡村振兴局、**

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各职业院校主管部门)

十三、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想就业找人社、缺人才找人社”行动，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完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专员机制，为重点用工企业提供服务 and 指导。开展“千场百万招聘行动”，组织更多专业化、小型化的定向招聘会，提供从招聘到签约的一站式服务，2022年举办招聘活动不少于2500场，提供就业岗位200万个以上。各县(市、区)每月至少举办1场招聘会，易地搬迁安置区每季度至少举办1场招聘会。加强区内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做好区内农民工返乡回流情况监测。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有序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改善用工留工环境。(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鼓励和引导到基层就业。实行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批次、规模和时间。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大学本科以上或持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可采取直接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乡镇事业单位或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的事业单位，在编制出现空缺时，可以通过考核方式直接招聘在本单位服务的符合条件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

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在县乡两级卫生服务机构和乡村学校推行职称分类评价制度。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年限和岗位限制。**(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源头治理，切实遏制和减少欠薪案件发生。强化根治欠薪工作，落实“三个严禁”和“一金七制度”要求，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规范本领域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大力度督办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加强企业规模性裁员监测，做好风险隐患化解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十六、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持续推进失业保险扩面工作，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业、未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缓解其基本生活困难。**(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医保局)**

十七、加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稳就业保就业工

作事关民生福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统筹力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2022 年稳就业保就业任务指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领域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自治区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对推进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进行红榜通报和经验推广，对推进工作不力、影响全区工作进度的设区市进行黑榜通报，对排名靠后的设区市进行提醒约谈。

附件：2022 年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2022 年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地区	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	失业人员 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 人员就业 人数	城镇调查 失业率	高校毕业生 招聘活动	2022 届 离校未就业 毕业生 就业率	农村劳动力 外出务工人 数	脱贫人口 务工人数	脱贫人口 人均工资性 收入	有劳动能力的易地搬迁 户每户就业 人数
	人	人	人	%	场次	%	人	人	万元	人
全 区	300000	90000	350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 400	≥ 95	14325436	2682096	≥ 1.05	≥ 1
南宁市	56000	16500	60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48	≥ 95	1898107	266268	≥ 1.12	≥ 1
柳州市	46000	20000	60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48	≥ 95	635447	187111	≥ 0.98	≥ 1
桂林市	32000	13000	55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48	≥ 95	982784	168540	≥ 0.93	≥ 1
梧州市	20000	6000	25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807795	132764	≥ 1.10	≥ 1
北海市	12000	2500	10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394553	20815	≥ 1.02	—
防城港市	8000	1500	5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125667	22465	≥ 0.95	≥ 1

钦州市	15000	5000	25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998837	82771	≥ 1.12	≥ 1
贵港市	20000	4500	20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1788553	174935	≥ 1.26	≥ 1
玉林市	31000	6400	28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1905574	232483	≥ 1.14	≥ 1
百色市	16000	3500	15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1481586	457621	≥ 1.07	≥ 1
贺州市	10000	2400	6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640716	179770	≥ 1.06	≥ 1
河池市	12000	3600	15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1319749	427162	≥ 0.93	≥ 1
来宾市	11000	2800	16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722161	152512	≥ 0.99	≥ 1
崇左市	11000	2300	1000	<6, 按 5.5 左右努力	24	≥ 95	623907	176879	≥ 1.05	≥ 1

备注：北海市无易地搬迁安置区，自治区不下达该市易地搬迁户每户就业人数任务。

